

臺灣家暴庇護安置服務： 城鄉差距的再現與對策

黃珉蓉·王淑芬

壹、前言

庇護所是家庭暴力防治資源網絡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除了保護家暴被害人的人身安全與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更能提供許多支持，以強化被害人保護自我與脫離暴力關係的能力。

我國第一個庇護所是 1992 年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成立的安心家園。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庇護安置服務列為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後，勵馨基金會也開始投入該服務，而且目前是臺灣承接最多縣市政府受暴婦幼庇護安置服務的民間團體。

依我國的行政區劃，地方政府可分為直轄市、省轄市和縣等三類。直轄市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其中臺北和高雄各於 1967 和 1979 年升格為直轄市，2009 年地方制度法修訂之後，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和臺南縣市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後來桃園縣也從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桃園市，社會上常以「六都」稱呼上述直

轄市。省轄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和嘉義市，縣則包括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澎湖、金門、和連江等縣。

檢視各縣市人口分配和家暴通報案件數（詳表 1），2015 年六都人口占比為 68.91%、家暴通報案件數占全國總數之 69.51%，省轄市人口占比為 4.58%、家暴通報案件數占全國總數之 4.39%，縣人口占比為 26.51%、家暴通報案件數占全國總數之 26.10%，各縣市人口和家暴通報案件數占全國總數比率之差距都在 1% 以下，再次驗證了家庭暴力的發生並無城鄉差異。

而根據林萬億和吳秉慧（2011）的分析，五都（當時桃園市尚未升格）的形成，並沒有解決縣市資源明顯落後的問題，只是將部分縣市位階提升、擴大贏者圈的範圍，結果，輸者圈人數和資源配置減少，再次被邊緣化。那麼，我國的庇護安置服務是否也存在著城鄉差距呢？下面就臺灣庇護所發展、服務概況、與勵馨經驗等面向討論之，最後提出政策建議。

表 1 各行政區域人口、土地面積、與家暴通報案件-2015 年

單位：人數/平方公里/新臺幣元/案件數

區域別	人口數(占比)	土地面積(占比)	人均福利 服務預算	家暴通報案件數 (占比)
總計	23,492,074 (100.00)	36,197.05 (100.00)	3,790	116,742 (100.00)
六都	16,190,138 (68.91)	10,903.72 (30.12)	3,860	81,146 (69.51)
省轄市	1,076,531 (4.58)	296.94 (0.82)	3,780	5,127 (4.39)
縣	6,225,405 (26.51)	24,993.53 (69.05)	3,600	30,469 (26.1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整理與製表：作者。

貳、臺灣婦女庇護所發展

回顧近十餘年來臺灣婦女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的發展，就數量言，2002 至 2005 年間經歷了擴張，到達了 49 所的歷史高點，之後總數開始下降並維持在 40 所上下（詳圖 1）。

就經營型態來看，婦女庇護所可以分為公立、公設民營、和私立三種型態，以此來看臺灣婦女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的組成上，我們發現：

1.公立庇護所的數量總是維持在個位數。公立庇護所在 2002 至 2006 年間有 6 或 7 所，2007 年減為 3 所，之後就在 3 至 5 所之間徘徊，2014 和 2015 年是維持在 4 所。

2.公設民營庇護所的數量長期來看是成長的趨勢，並且近十年呈現與私立庇護所呈現互為消長的情形。2002 至 2003 年，公設民營庇護所的數量原本略低於公立庇護所，從 2004 年開始超越，2007 年到達 13 所的高點，爾後的震盪呈現與私立庇護

所互為消長的局面，並自 2014 年首度超越私立庇護所的數量，2015 年達到 20 所的歷史新高。

3.私立婦女庇護所的數量原牽動總數之變化，但自 2010 年起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近兩年數量已被公設民營庇護所超越。2002 至 2010 年間，全國庇護所的數量主要是受到私立庇護所的連動，所以跟全國庇護所總數發展一樣有兩個高峰期，分別是 2005 年的 33 所、和 2010 年的 27 所，之後就開始呈現下降的趨勢，並且在 2014 年被公設民營庇護所超越了，2014 和 2015 年維持在 16 所。而需要特別說明的是，近年來部分縣市結合身心障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特約旅館等提供庇護安置，以補充原庇護所之不足，我們肯定多元安置的發展，但是因為特約旅館或機構與庇護所的空間、人力等配置是很不相同的，所以未將之列入計算。

愈早投入服務的庇護所愈多偏向自行營運，愈晚近投入服務的庇護所則多採行公設民營的模式；但無論是甚麼經營型

態，庇護所經費多來自公部門（游美貴，2008），可見在全球經濟不景氣衝擊政府財政與民間募款能量、以及西方社會福利民

營化思潮的影響下，縣市政府大量地與非營利組織合作，以回應家庭暴力被害人的需求。



參、臺灣婦女庇護所服務概況

截至 2015 年年底，全臺灣共有 40 個婦女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其中 4 所為公立，20 所為公設民營，16 所為私立；但是受限於原始數據無法切割，以下的分析將加入臺中市 20 所特約旅館的床位數和服務量，總數也將擴充為 60 所。

就庇護所的數量分布來看，全臺灣有 34 間庇護所在六都，超過總數的一半，而

且各直轄市都設置了 2 個以上的庇護所；省轄市的庇護所則有 5 所，占全國總數的 8.33%；而縣級區域的庇護所有 21 所，占全國總數的 35.00%，除了金門縣和連江縣的庇護所數量掛零之外，其他縣都至少有 1 所庇護所

就庇護所的床位分布來看，全臺灣婦女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共提供了 496 個床位，其中六都有 274 個床位、占總數的 55.24%，省轄市有 24 個床位、占總數的

4.84%，縣的庇護所有 198 個床位、占總數的 39.92%（餘詳表 2）。

是故，就庇護所數量和床位而言，直轄市、省轄市、和縣占全國總量的比例，與其人口數占比大致相符。就服務量來看，2015 年直轄市的庇護所服務了 2,063 人次、占全國總服務量的 64.35%，省轄市

的庇護所服務了 212 人次、占全國總服務量的 6.61%，縣級區域庇護所服務服務了 931 人次、占全國總服務量的 29.04%，對照家暴案件通報數之占比（詳表 1），也是相符的，顯示縣之庇護需求並未低於六都和省轄市。

表 2 臺灣婦女中途之家或庇護中心相關統計－2015 年

區域別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占比)	最高可收容人數 (占比)	全年收容人次 (占比)
總計	4	36	20	60 (100.00)	496 (100.00)	3,206 (100.00)
新北市	0	0	2	2 (3.33)	48 (9.68)	531 (16.56)
臺北市	0	0	2	2 (3.33)	53 (10.69)	314 (9.79)
桃園市	0	0	2	2 (3.33)	40 (8.06)	484 (15.10)
臺中市	0	22	0	22 (36.67)	62 (12.50)	371 (11.57)
臺南市	0	2	1	3 (5.00)	16 (3.23)	71 (2.21)
高雄市	1	0	2	3 (5.00)	55 (11.09)	292 (9.11)
六都	1	24	9	34 (56.67)	274 (55.24)	2,063 (64.35)
基隆市	0	1	0	1 (1.67)	0 (0.00)	43 (1.34)
新竹市	0	1	0	1 (1.67)	16 (3.23)	111 (3.46)
嘉義市	0	2	1	3 (5.00)	8 (1.61)	58 (1.81)
省轄市	0	4	1	5 (8.33)	24 (4.84)	212 (6.61)
宜蘭縣	0	1	0	1 (1.67)	16 (3.23)	46 (1.43)
新竹縣	0	1	0	1 (1.67)	8 (1.61)	83 (2.59)
苗栗縣	0	0	2	2 (3.33)	16 (3.23)	120 (3.74)
彰化縣	0	0	3	3 (5.00)	16 (3.23)	121 (3.77)
南投縣	0	1	1	2 (3.33)	27 (5.44)	52 (1.62)
雲林縣	0	1	1	2 (3.33)	25 (5.04)	248 (7.74)
嘉義縣	3	1	0	4 (6.67)	0 (0.00)	21 (0.66)
屏東縣	0	0	3	3 (5.00)	59 (11.90)	140 (4.37)
臺東縣	0	1	0	1 (1.67)	12 (2.42)	51 (1.59)
花蓮縣	0	1	0	1 (1.67)	7 (1.41)	39 (1.22)
澎湖縣	0	1	0	1 (1.67)	12 (2.42)	10 (0.31)
金門縣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縣	3	8	10	21 (35.00)	198 (39.92)	931 (29.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製表：作者。

參、勵馨經驗

勵馨基金會 2015 年承接了七個縣市政府委辦的婦女庇護所，其中 3 個屬於六都地區且全為公設民營，屬於非六都地區者則有 2 個是公設民營、2 個是方案委託。

以服務使用情形來看，勵馨基金會 2015 年共服務了 329 名受暴婦女及 262 名隨行家人，隨行家人又以未成年子女為主、達 98.47%；另外，2015 年有 338 名個案結束庇護安置。其中，六都庇護所的占床率達 52.52%，平均居住天數（即居住人日除以服務人數）為 36 天，已結案的受暴

婦女和其隨行家人停留天數在 3 天以下者有 14.29%，4 至 14 天者有 34.39%，15 至 30 天者有 16.40%，31 至 60 天者有 15.34%，61 至 90 天者和 91 天以上者則各占 10.59%和 8.99%。而 2015 年勵馨所承接的非六都庇護所在受暴婦女部分的占床率僅 19.39%，平均居住天數僅 12 天，已結案的受暴婦女和其隨行子女停留天數在 3 天以下和 4 至 14 天者各高達 29.53%和 48.99%，15 至 30 天者有 11.41%，31 至 60 天者有 10.06%，沒有個案停留超過 61 天（餘詳表 3 和表 4）。

表 3 勵馨各行政區家園比較－2015 年

區域別	床位數	婦女		隨行家人		總計		占床率 (%)	平均居住天數	每人每日居住成本 (新臺幣元)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總計	106	329	8,786	262	7,423	591	16,209	41.89	27	2,441
六都	72	210	7,423	176	6,380	386	13,803	52.52	36	1,781
非六都	34	119	1,363	86	1,043	205	2,406	19.39	12	3,100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整理與製表：作者。

表 4 勵馨婦女庇護所結案個案居住期間人數分配

(單位：人數，%)

期間 (占比)	3 天(含)以下	4 至 14 天	15 至 30 天	31 至 60 天	61 至 90 天	91 天 (含)以上	總計
區域別							
總計	71 (21.01)	138 (40.83)	48 (14.20)	44 (13.02)	20 (5.92)	17 (5.03)	338 (100.00)
六都	27 (14.29)	65 (34.39)	31 (16.40)	29 (15.34)	20 (10.59)	17 (8.99)	189 (100.00)
非六都	44 (29.53)	73 (48.99)	17 (11.41)	15 (10.06)	0 (0.00)	0 (0.00)	149 (100.00)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整理與製表：作者。

和六都婦女庇護所相比，非六都婦女庇護所的占床率和平均居住天數皆較低，而且結案個案居住期間也較短，影響了服務效益，也拉高了單位成本：根據勵馨精算的結果，2015年六都婦女庇護所的平均每人每日居住成本為1,781新臺幣元，非六都婦女庇護所則高達3,100新臺幣元(詳表3)！這並不難理解，庇護所提供24小時與全年無休的服務，又要依據床位數配置一定員額的社工和生活輔導人員，因此有固定的經營成本，其利用率和單位成本肯定是呈現反比。

那麼，城鄉受暴婦女安置期間的差異是怎麼造成的呢？賴佩瑜(2015)根據勵馨基金會的服務經驗歸納出家園地點、個案考量、家庭與社區文化、區域資源、政府評估等五個因素，分述如下：

一、家園地點

受暴婦女期待庇護所的地點是便利的，以盡量維持原來的生活，譬如自己能照常上班、孩子能照常上學等等。六都的庇護所通常隱身於建築群中，可能位於某大樓的某一樓層，較不易被外人發現，交通也相對便利。非六都的庇護所則可能是獨立建物，而互動密切的鄉里居民也很容易辨識出外來人口，提高了庇護所和個案曝光的機會，也會影響個案居留意願。

二、個案考量

受暴婦女的個人考量也會影響其在庇護所的居留天數，如果是不喜歡團體生活、原本就只是打算離家幾天、孩子未隨

行者，或是尚未取得合法居留權或身分的外籍配偶，居留天數就會比較短；反之，如果受暴婦女的目標在脫離暴力，則需要在庇護所內居住較長的時間，為自立生活(或稱獨立生活)做預備。

三、家庭與社區文化

六都的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鄰居之間互動較不密切；非六都則以主幹家庭為主，家庭文化上也相對傳統保守及內聚，鄰里之間交流相對頻繁，因此，家人或鄰居的勸說，往往容易動搖非六都受暴婦女續住庇護所的意願。

四、區域資源

盤點區域資源，跟非六都地區相比，生活機能和房屋租賃市場在六都比較健全，就業機會、薪資福利、和相關福利補助等在六都也較為充足，所以受暴婦女比較願意累積與發展其能力以改善受暴情形，或是考慮脫離施暴者而自立生活。反之，如果受暴婦女覺得降低或脫離家庭暴力的可能性不是那麼高的話，就只能把庇護所當成暫時喘息之處，不會想要久留。

五、政府評估

庇護所的案源以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為主，受暴婦女能在庇護所停留多久，也由該中心主責社工來評估。但是，真正與個案天天相處的是庇護所的工作人員，主責社工能否採納庇護所社工的評估，要視縣市政府與庇護所的合作關係與互信程度而定，主責社工也有

可能受到縣市政府財政不佳的壓力，而無法依受暴婦女的需求提供更長期的庇護安置服務。

肆、庇護所服務的有效性前提： 安置期間長短

Sedlak (1988, 轉引自 Bennett et al, 2004) 發現, 婦女在庇護所居住兩週以後, 會比較不感到憂鬱, 而且會對未來覺得比較有希望。Kirkwood (1993, 轉引自葛書倫, 2003) 認為, 若能覺察暴力對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被賦予獨立生活所需的實質與心理支持, 受暴婦女即可被增權, 進而產生解決問題的行動能力。Pahl (1985) 和 Yu (2003) 指出, 庇護服務效能佳, 婦女因應暴力的技巧會提升, 且較不會回到暴力的環境; 以英國庇護所為例, 平均安置期間為四個月, 主要決定於申請社會住宅的等待期長短 (Yu, 2003, 轉引自游美貴, 2008)。

李玉華、蘇慧萍、陳怡靜 (2006) 提出五個庇護安置服務的目標: 1. 人身安全的維護, 2. 身心需求的暫時安頓, 3. 描述、評估與擬定服務計畫, 4. 資源的認識與整合, 5. 自我保護能力的發展。戴世玫、林雅玲 (2009) 則將受暴婦女接受庇護服務的歷程分為: 混亂期、行動醞釀期、行動發展期、方向決定期、和結案遷出期, 婦女狀態與階段性處遇重點詳表 5。

如果受暴婦女在庇護所的停留期間在兩週以下, 庇護所只能做到基本的人身安全維護和身心安頓, 因為她們還處於混亂

期, 身心狀態都有待修復, 對工作人員的信任感也有待建立。如果受暴婦女在庇護所的安置期間能夠再長一點, 庇護所除了生活照顧與依其需求提供司法、醫療、心理、就業、就學、居住、經濟扶助、轉介、子女問題處理等服務或資源連結, 還能提供教育性、輔導性、或娛樂性的團體, 此外也可以針對隨行子女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相關服務。受暴婦女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 有穩定規律的生活, 又接受個案、團體、與親子服務三管齊下的完整服務, 無助感會降低, 內在能量包括自我保護能力、暴力因應技巧、人際互動技巧、法律或訴訟相關知識等等會長出, 就能重拾對生活的掌控感。

王淑芬、許宏綺、曾僑慧 (2012) 的實務研究指出, 庇護服務確實能有效協助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環境, 因為它提供了自立生活的重要支持與資源, 包括庇護服務機制、和工作人員的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 自立生活的婦女也視庇護所為第二個娘家, 不僅返回庇護所尋求資源協助, 也尋求情感支持與參加家園活動, 以增加生活經驗和擴大人際網絡。該研究進一步指出, 有自立生活需求的受暴婦女需要三個月以上的庇護期, 才能走得比較穩健, 但是能提供這麼長居留期間的縣市並不多。

另外, 受暴婦女離開暴力環境後就成為單親身份, 研究顯示其比一般單親媽媽的生活能力和生活條件還要低劣, 譬如平均月薪不到兩萬元、居住環境不佳等等, 甚至已經自立生活達 2 至 4 年, 生活仍無法穩定下來 (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

張巧儒，2014)。而唐櫟雅、施宜君(2015)也發現，受暴婦女遷出庇護所之後，庇護所社工人員通常會視人身安全有無威脅或生活有無需要協助，而將他們轉介到社區婚暴後續追蹤單位或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但是婦女可能忙於生計以至於無暇接受其所需要的服務，也有的是接受轉介的單位錯失與婦女連結關係的時機點，所以部分離開庇護所後需要獨立生活的婦女，回到社區後並無任何服務的協助。

因此，如果庇護所無法提供足夠的安

置期，而婦女衡諸所在區域的自立生活條件如生活機能、房租水準、就業機會、薪資福利、托育資源、相關福利補助等等也不充足時，實在很難跨出下一步。正如 Ko (2000, 轉引自葛書倫, 2003) 所言，若庇護安置服務的角色功能僅侷限於危機處理，而未考慮回應受虐婦女追求獨立生活與徹底擺脫暴力的需求，在資源不足且不持續的環境中，受暴婦女往往會很快回到相對人身邊，再度受暴、再度求助，直至放棄或被虐致死。

表 5 受暴婦女接受庇護服務歷程

歷程	婦女狀態	階段性處遇重點
混亂期	剛進住的婦幼情緒可能是慌亂、擔心、害怕、緊張、焦慮，甚至是憤怒。	社工人員在婦女進住三天內完成開案會談，協助婦女處理急迫性需求，並透過傾聽、引導及資訊的提供，安撫婦女焦慮不安的情緒。此階段的處遇目標是穩定婦女身心，並與婦女擬定初步的處遇方向。
行動醞釀期	經過幾天的休憩，婦女生理創傷慢慢復原了，也開始思考下一步要怎麼走…此階段的婦女有很多的疑惑，不知道可以做些什麼，也擔心會做錯什麼。	社工人員透過資訊的提供，如保護令的介紹、居留輔導的說明及相關迷思的澄清，讓婦女知道可以怎麼做。社工人員也會在這個階段確定婦女目前的行動方向，並協助婦女醞釀及規劃短中長期的計畫，從短期計畫開始進行。
行動發展期	社工人員協助婦女探索行動方向後，婦女將會決定採取一些行動，如提出保護令的聲請。此階段的婦女，有人會勇敢的去嘗試、行動，但也有人會出現遲疑與不確定感，也有人可能在行動當下或行動後發現困難，而感到有些挫敗。	社工人員會與婦女一起擬定具體個人計畫，並協助婦女個人計畫的執行，且在婦女計畫執行過程中，運用團隊策略，適時公開鼓勵婦女，提高婦女自信心；社工人員也會於計畫執行過程中，與婦女討論解決其所遭遇的困境。

<p>方向決定期</p>	<p>婦女預定的計畫進行差不多時，要決定未來的去向是返家、獨立生活、返國（外籍配偶）、或是暫住親友家等等，面臨多種選擇。</p>	<p>社工人員協助婦女釐清自己想要的生活，並與婦女討論要返家或是獨立生活，並提供遷出後的相關資源。</p>
<p>結案遷出期</p>	<p>婦女決定自己未來去向後，仍會出現對未來有所擔心與不確定感，甚至可能出現離園焦慮，擔心無法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等疑慮。</p>	<p>社工人員將透過回饋婦女這段時間的成長與改變，來給予婦女遷出勇氣，讓婦女勇敢的往前邁進，更會說明後續追蹤單位可以給予的協助，來澄清婦女對於服務可能中斷的擔心。社工人員更會評估婦女計畫執行狀況，將進一步協助婦女初步規劃後續中長期計畫。最後，則是轉介婦女後續追蹤，協助婦女後續計畫的執行。</p>

資料來源：戴世玫、林雅玲(2009)。製表：作者。

伍、結論與建議

庇護所除了提供受暴婦女危機期的人身安全維護，更重要的是能促進其自我保護或脫離暴力環境的能力，關鍵就在於安置期間的長短。直轄市和省轄市區域的婦女庇護所在近便性和資源上比較充裕，也能依個案需求提供較長的安置期間，而縣級庇護所現階段只能以緊急與短期安置為主。

我們希望不同區域的受暴婦女，都能夠得到同樣的資源和支持，誠然，六都人口多而集中，而縣級區域人口雖少，卻分布在臺灣近七成的土地上（詳表 1），因此數量在個位數的縣級區域庇護所，無可避免要面對可近性不足的問題。但是，檢視與庇護所息息相關的人均福利服務預算（在社會福利預算項下，與社會救助、國

民就業、和醫療保健支出並列之），六都為 3,860 元，縣為 3,600 元，相差不到三百元（詳表 1），所以如果地方首長重視家暴議題並依需求合理配置資源，仍有可為之處，以下提出幾個建議：

一、檢視服務需求，推動庇護分級

安全是庇護所的首要考量，然而受暴婦女在進入庇護所後，未必會持續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沒有安全議題或預備要脫離原來暴力環境的婦女，我們可以安排其住在低度管理的獨立宿舍。以荷蘭為例，其依據危險評估將受暴婦女分配到不同的庇護所：綠色表示沒有危險，紅色表示生命安全遭受嚴重威脅，橘色是危險程度介於二者之間，因此高危險的婦女及其子女才需要住到隱密處，中低危險者就不需要那麼隔離的環境，在安全措施下可以繼續

與家人或朋友保持聯絡。如果地方政府依受暴婦女的服務需求實行庇護所分級，再搭配特約機構或旅館等多元安置服務，就可以回應受暴婦女的多元需求，也可以使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率。

二、充實庇護體服務內涵，建構足夠的配套資源

若要陪伴受暴婦女真正走向終止暴力和自由獨立的生活，庇護所服務內涵的充實及相關社會資源的建構方面，亦格外重要。庇護所社工人員作為受暴婦女的個案管理者，需要依其需求連結司法、醫療、心理、就業、居住、經濟扶助、子女問題處理等資源，其中司法、心理、和子女問題處理是最需要被協助的：受暴婦女入住庇護所後可能就要面對接踵而來的保護令聲請、離婚訴訟、與監護權官司等等司法流程；在心理方面，受暴婦女通常自我形象低落，伴隨有習得的無助感、甚至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憂鬱症等情形；在子女方面，則可能有秘密轉學、托育、親子關係、目睹家庭暴力等問題。而上述問題的處遇都需要跨專業的合作，地方政府可以協助庇護所來開發與連結這些資源。

參考文獻

- 王淑芬、許宏綺、曾僑慧（2012）。邁向獨立之路--庇護安置經驗對受暴婦女的影響～以臺北市蘭心家園為例。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主辦。
- 李玉華、蘇慧萍、陳怡靜（2006）。庇護所在受暴婦女復元過程中的角色功能和成效－以臺北市蘭心家園為例。婦女與家庭暴力實務研討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

三、擴充自立支持服務，多陪受暴婦幼一里路

居住、經濟、與子女照顧是受暴婦女尋求自立生活所面臨的三大議題，其中居住支持資源是最需要也最為缺乏的，而現行社會住宅和租金補助等措施對受暴婦女來說尚有不足之處，受暴婦女難以獲得負擔得起的居住選擇。在經濟方面，受暴婦女的正式資源補助以低收入戶與子女生活津貼為主，但多數在申請資格受到限制，而就業除了要跨越專業、年齡、教育程度等門檻，更棘手的問題是子女照顧或托育，特別是在假日或夜間工作者。期待地方政府加以檢視與擴充受暴婦女的自立支持服務，以減少過程中的困難與阻礙，使其能順利度過生活穩定前期的挑戰與變動，邁向獨立自主的新生活。

（本文作者：黃珉蓉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總會研究發展處專員；王淑芬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總會研究發展處處長）

關鍵詞：婦女庇護、家庭暴力庇護安置服務、城鄉差距

- 金會主辦。
- 林萬億、吳秉慧 (2011)。後五都時代臺灣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4，頁 4-22。
- 唐櫟雅、施宜君 (2015)。多陪他們走一里路～從庇護所到社區，淺談婦女與兒童服務之合作模式－以勵馨基金會為例。論文發表於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主辦「2015 社會工作、教育與社會發展研討會：促進人性尊嚴與價值」。
- 葛書倫 (2003)。庇護所在婚暴受虐婦女復原過程中的角色功能。社區發展季刊，101，頁 310-320。
- 游美貴 (2008)。臺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8，頁 143-190。
- 潘淑滿、盧詠麗、許靖健、張巧儒 (2014)。受暴婦女居住安排經驗與自立生活需求初探。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編號 1031H1217G。
- 臺中市主計處 (2015)，市政統計簡析 104-019 號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6)。2016 年 9 月 30 日檢索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6)。2016 年 9 月 30 日檢索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80。
- 縣市重要指標查詢系統 (2016)。2016 年 9 月 30 日檢索自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 賴佩瑜 (2015)。A Comparison of Women's Shelter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Taiwan。第三屆全球婦女安置網絡國際會議簡報。
- 戴世玫、林雅玲 (2009)。婦女保護庇護安置工作的觀察與詮釋。社區發展季刊，126，頁 298-309。
- Bennett, L., Riger, S., Schewe, P., Howard, A., & Wasco, S. (2004). Effectiveness of hotline, advocacy, counseling, and shelter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 A statewide evalu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7), 815-829.